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秉宗

電話：02-8995-6168
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10508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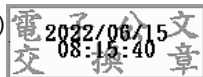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（05084782A0C_ATTCH17.pdf、05084782A0C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6月15以勞動發創字第111050847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
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(含附件)



14_勞動局 收文:111/06/15



1110164615

有附件